

证券代码：874412

证券简称：中焯信息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25 年 12 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合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以供有关各方遵守。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

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和原则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 (一) 形成公司与投资者双向沟通渠道和有效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并获得认同与支持；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投资服务理念；
-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并有机统一的投资理念；
- (五) 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一) 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依法或按照相关规则、本制度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自愿披露与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按照相关规则、本制度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二) 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三) 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做到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五) 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 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七) 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公司商业机密的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除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应避免在投资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对象与工作内容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 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年度报告说明会；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公司互联网信息网站（以下简称“公司网站”）；

- (六)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
- (七) 邮寄资料;
- (八) 路演;
- (九)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 (十) 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

第八条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投资者沟通会或者业绩说明会，但不得在业绩说明会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

公司可尽量安排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到公司进行现场参观。公司应合理、妥善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九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

第十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各种活动和方式，自愿地披露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信息以外的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就公司经营状况、经营计划、经营环境、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持续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帮助投资者作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十四条 公司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

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五条 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十六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并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当网址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及时进行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并根据规定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咨询电话号码，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

第十八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十九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的交流内容；
- (三) 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 30 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应当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

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和日常事务。

第二十三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一)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研发、管理、市场营销、人事、财务等各个方面，并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前景有深刻的理解；

(二) 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和业务素质，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运作机制；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

(五) 准确掌握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程序等。

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包括：

(一) 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规则的要求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二)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三) 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议，准备会议材料；

(四) 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五) 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六) 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七) 危机处理：在重大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盈利大幅度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及时组织协调公司有关部门处理危机。

第二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专职部门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跟踪收集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以及监督管理部门最新监管动态；
- (二) 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年度计划及活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三) 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
- (四) 审核整理公司各业务部门提供的信息资料，为参加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相关人员提供所需资料；
- (五) 收集并整理新闻媒体、互联网上有关公司信息、投资者所反映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秘书；
- (六)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有关的文字、影像等资料档案的收集管理工作；
- (七) 负责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专线的接听，回复投资者的传真、信函以及邮寄投资者索取的资料。

第二十六条 对于上面来访的投资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派专人负责接待。接待来访者前应请来访者配合做好投资者和来访者的档案记录，并请来访者签署相关承诺书，建立规范化的投资者来访档案。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业务方面的媒体宣传与推介，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样稿，并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能对外发布。

第二十八条 主动来到公司进行采访报道的媒体应提前将采访计划报董事会秘书审核确定后方可接受采访，拟报道的文字资料应送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宣传。

第二十九条 在公共关系维护方面，公司应当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等相关部门建立良好的沟通关系，及时解决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关注的问题，并将相关意见传达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十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一旦以任何方式发布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三十一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第三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

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管负责人，监事会对公司投资者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
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一) 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
(二)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投资者争议解决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超过”、“达到”、“高于”，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订时亦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杭州中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